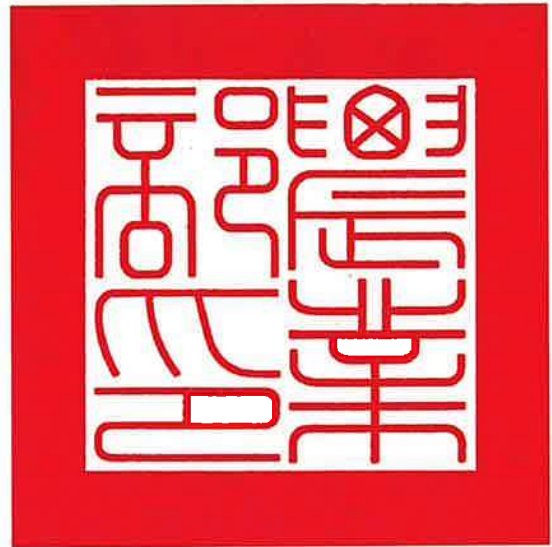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41875153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植物診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農業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植物診療師法第九條第四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植物診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及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 - （二）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
 - （三）聯絡人：陳君弢技正
 - （四）電話：02-89785550
 - （五）傳真：02-23047355
 - （六）電子郵件：aphia@aphia.gov.tw

部長陳駿季

